



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

HK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**GENERAL SECRETARY**

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

LEGISLATIVE COUNCILLOR **LEE CHEUK YAN'S OFFICE**

立法會CB(2)2048/03-04(0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048/03-04(04)

傳真送遞：2509 0775

立法會秘書處
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**2004年4月22日的會議
議程 III：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
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**

就上述議程，本人希望政府可在會議舉行之前，提供附錄所載的資料，煩請貴處人員向有關當局轉達。

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李卓人 謹啓

2004年4月8日

本處檔號 / OUR REF :

來函檔號 / YOUR REF :

附 錄

2004 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

議程 III：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

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

(一) 食物環境衛生署、政府物流服務署、政府產業署、房屋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醫院管理局，評審外判工程或服務合約的標書的具體方法：

- (a) 承辦商承諾給予低技術工人的工資的詳細評分方法，以及此分項所佔的比重；
- (b) 承辦商安排低技術工人的每天工作時數的詳細評分方法，以及此分項所佔的比重；
- (c) 承辦商承諾給予低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的評分所佔的比重；
- (d) 有否因應承辦商過往違反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或《入境條例》，或沒有履行標書中承諾給予低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的記錄，而實施扣分或其他懲罰制度；如有的話，具體情況為何；
- (e) 有否制定措施，禁止或規管承辦商將部分或全部工序外判予其他承辦者（即俗稱的「判上判」）；如有的話，具體情況為何；
- (f) 有否制定措施，鼓勵新的承辦商優先聘用原有工人；如有的話，具體情況為何；及
- (g) 現時有否，或計劃在未來一年內，以管理合約形式外判政府服務；如有的話，有否制定措施，規管獲聘的管理公司給予低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。

(二) 現時承辦食物環境衛生署、政府物流服務署、政府產業署、房屋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醫院管理局外判工程或服務的機構，給予低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的資料：

- (a) 按職位劃分的工資分布；
- (b) 按職位劃分的每天工作時數分布；及
- (c) 承辦商違反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或《入境條例》，或沒有履行標書中承諾給予低技術工人的僱用條款的個案數目。